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华先生的请辞函，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王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王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王华先生的辞职生效以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华先生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